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障碍浏览



RSS订阅

统一搜索

看新闻 找文件 查办事 提意见 查数据 要投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通知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评估和第三批试点城市申报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财函〔2023〕381号

成文日期：2023-12-28

发布日期：2023-12-29

发布机构：财务司

分 类：财经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评估和第三批试点城市申报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
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评估和第三批试点城市申报的通知

工信部联财函〔2023〕3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证监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产融合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探索产融合作新模式新路径，加强推进新型工业化全过程各方面的金融要素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决定开展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评估和第三批试点城市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城市评估

（一）评估对象

《关于同意北京市朝阳区等51个城市（区）列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的通知》（工信部联财函〔2020〕340号）公布的第一批延续试点城市和第二批试点城市。

（二）评估内容

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产融合作组织、政策、资源、工作等保障体系；试点城市创新实践，如产融合作政策创新、产融合作平台建设、金融产品服务创新等；试点总体成效，以及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典型经验总结提炼及报送推广情况。

（三）评估材料要求

由试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金融管理部门联合编制自评报告（参考附件1），填报试点指标数据（参考附件3），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出具报送函件。如需延续试点，请在函件中明确，并附新的试点实施方案（参考附件2）。如未明确申请延续试点或未及时报送评估材料，视同结束试点工作。

二、第三批试点城市申报

（一）申报对象

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原则上均可申报。鼓励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中国软件名城（园），以及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绿色工业园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所在城市（区）申报试点。

（二）申报条件

1. 试点积极性主动性强。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产融合作工作，资源协调整合能力较强，政策、资金、组织保障有力，积极对接争取各方支持，主动探索产融合作新模式新路径。

2. 产业、金融发展基础良好。产业基础扎实，链式发展、集群发展特征明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明确，在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五大金融领域有显著特色。

3. 持续有效支持制造业发展。在支持产业链补短板拉长板锻新板、产业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工业绿色发展、企业梯度培育等方面具备持续性的政策保障、资源投入和资金支持。

4. 防范化解风险有力。近3年未发生Ⅱ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城市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参考附件2），实施期为3年，填写试点指标数据（参考附件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申报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申报材料报送函件。

三、评估、申报工作程序

（一）在线提交材料。各城市通过国家产融合作平台试点城市管理系统（<http://crcity.miit.gov.cn>），于2024年1月31日前提交试点评估或申报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二）省级部门复核。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审核辖区内的试点评估、申报材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2024年2月29日前通过试点城市管理系统，对试点城市评估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对第三批试点申报城市出具推荐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试点城市数量不超过2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试点城市数量不超过1个，延续试点的城市不占推荐名额。

（三）综合评审打分。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组织专家评审团队，结合省级部门审核、推荐意见，对各城市提交的试点评估、申报材料分别进行评审打分，并适时公布第三批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持续探索产融合作政策创新试点，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常态化开展“一城一策”投融资路演，强化国家产融合作平台服务，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挥国家级产业基金作用，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跟踪评估试点成果成效，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助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赵 磊 010-68205887

周 楠 010-68205889

技术支持单位：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吉建明 010-62304783

刘孝贵 010-62302912

附件：1. 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自评报告（自评提纲）.wps

2. 第三批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申报提纲）.wps

3. 产融合作试点指标.xlsx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年12月28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



+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bm07000001

京ICP备04000001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